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明中國控股

XINMING CHINA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9)

(1)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和

(2) 任命財務顧問

(1)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變更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 74-76 號奇盛中心 7 樓 D 室。本公司之電話及傳真號碼均不變。

(2) 任命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地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任宏智融資有限公司（「顧問」）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該財務顧問是一家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持牌從事第 6 類（有關公司財務諮詢）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財務顧問將就本公司的各種公司財務事項提供建議，包括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的合規事項，並協助本公司準備其將提交給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的恢復提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和/或有關併購規定，如有需要或要求，隨時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並將繼續暫停，直至發佈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曹志強先生及周奮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蔡偉康先生及周振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麒麟先生、趙公澤先生、劉偉樑先生、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

若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